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决议刊登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决议刊登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决议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决议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无违反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发生，无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四)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 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七)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